

首要問題：我們是否尊重聖經權威？

同志釋經的最大問題不是「聖經如何看」，而是「我們如何解讀聖經」(即方法論)。為何大家用的是同樣的經文，卻得出極大的分歧？

態度：如果反同性戀只是傳統，是前人對聖經解讀錯誤，我們當然沒有理由要憑著傳統去否認聖經真理(傳統並非沒有偏差或不足之處)。但若經過客觀分析後，我們仍舊得出與傳統一致的內容，就應為真理站穩，不再被動搖。

舊約

「不可與男人苟合(原文：同寢)，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利十八 22)

「人若與男人苟合(原文：同寢)，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二十 13)

新約

「因此，神任憑他們隨從可恥的情慾：他們的女性以違反自然的性關係，取代自然的性關係。照樣，男性也放棄了與女性自然的性關係，彼此慾火中燒，男和男行可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到他們乖謬行為所必有的報應。」(羅一 26-27)
《新漢語譯本》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着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9-11)

「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這是照着可稱頌之神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提前一 8-11)

同志釋經問與答：

1. 保羅是否真的在針對同性行為下寫成？

- I. 戀童論 - 當代希羅社會，並不多「成年同性行為」，而是戀童性行為。
 - i. 答 1：戀童的確在主前五世紀時曾經一度非常盛行，但主前四世紀後已慢慢減少。
 - ii. 答 2：羅馬共和國（羅馬帝國前身），政府認為戀童是不合道德的問題，他們認為這是希臘人乖僻的性行為，羅馬人不應跟從，將戀童定為罪行，這時是主前 200 年。所以，到保羅的時候，戀童論根本已經算不上一個課題，沒有討論空間。

- II. 性虐待 - 當代有不少男性奴隸被男性主人虐待及性侵犯。
 - i. 答：按著與保羅同期的羅馬文獻，當時的帝王（包括分封的王）及貴族，常常是與自己地位相近的男性進行性行為，即兩人在彼此欣賞和願意的情況下交合，而非強暴營養不良、地位低微的奴隸。

- III. 角色問題 - 在男與男的性行為中，只有被動者是反自然，該受責備。
 - i. 答 2：的確，當時的羅馬時代中，是將同性性行為中主動與被動者分開，被動者才被列為「錯」的一方。但請注意羅馬書一章 26-27 中間「照樣」這個字，這表示保羅在 27 節是根據 26 節的同樣原則來責備同性行為。女性的同性性行為就沒有主動和被動之分，所以經文明顯是說同性「行為」，而非在行為中所扮演的「角色」。
 - ii. 答 2：另外，27 節「彼此」這個字也值得注意，這說明了保羅責備的不是戀童、強暴、性虐待，而是兩個同性戀者行出他們的慾望。保羅是運用處境，卻又超越了當時的文化處境，反對所有同性性行為。而且初會教會幾乎是有合一的聲音，以這段經文來反對所有同性性行為，除非初期教會所有的教父也錯解聖經，但這是沒可能的，至少他們對那時候的處境認識比我們深許多。

- IV. 異教廟妓 - 其實保羅是叫人不要進異教廟宇。
 - i. 答：在廟宇中發生性行為的風俗，是希臘人的，在羅馬社會根本一點也不盛行，而且到主後第一世紀時，這風俗在希臘也減少了許多。

2. 字義上的質疑，有些字會否有其他翻譯的可能性？

- I. 順性 - 何為「自然」和「違反自然」？對先天同性戀者而言，何謂自然？
 - i. 答：羅馬書第一章 20、23、25 節的同字都是把人帶回創世紀的畫面中，保羅寫下這段話時明顯是以「神創造的心意」為陳述背景。所以，這個「自然」必然是指亞當與夏娃這第一對夫妻（男女）的關係。「自然」不是憑心中的慾望來斷定，乃是憑創造而斷定的。

- II. 變為 - 原文是「交換」(Exchanged)，對先天同性戀者而言，何謂交換？還有，他們認為這個字表達了保羅責備的對象不是同性傾向者，而是異性傾向卻又做出同性性行為的人。
 - i. 答：這個字是出自詩篇一百零六篇 20 節的「換為」，在聖經中的用法，是指「將神所命定的交換為不正當的」。所以這個字不是說性傾向問題，而是指他們沒有按神所命定的性關係生活。

- III. 親男色 - 這個字是指同性行為還是戀童？這個字之所以難解，是因為很可能是保羅自創的，在聖經只出現兩次（林前六 9-11；提前一 8-11），在其他希臘文獻中也找不到這個字。
 - i. 答：由於在聖經及希臘文獻中都找不到這個字的意思及用法，所以最合理的方法是從這個字的「字根」入手。這個字的字根可以在利未記十八章 22 節和二十章 13 節找到，是「男人」和「同寢」兩字的合成字。保羅用了舊約唯一責備同性性行為的兩段經文來創作了這個希臘字，意思不言而喻。（《新漢語譯本》將這個字直接譯為「同性戀」）

3. 應用上的限制？

- I. 保羅受限於猶太思想，即使傳統詮釋是對的，也不代表適合現當代文化。例如保羅在林前十一章提到蒙頭的事，說男人不可留長髮，今天亦沒有人禁止男人留長髮，這是否應與同性戀歸為一例？
 - i. 答 1：其實羅馬書本書就是一卷超越猶太文化的書卷，他在四章 9-12 節正是挑戰當時的猶太文化。由此引申，保羅所表達的正是這個福音是普世而非屬於單一民族的，所以我們可以斷定他在第一章的說話也是向普世人發出而非單向猶太人，除非保羅不知道自己在寫甚麼。這也一併解決了應否與蒙頭及禁止男人留長髮同歸一例的問題，因為蒙頭及禁止男人留長髮的確是有濃厚的文化背景，有

如五十年代的香港基督徒奉行「不睇戲、不飲酒、不跳舞」作為身份象徵，但同性性行為卻不是文化問題，而是普世價值觀的問題。

- II. 這是「邊緣教義」，全本聖經只有五次提到這個問題，明顯不是聖經中的重點，那為何還要如此重視，甚至到了堅執的地步？
- i. 答：最重要的事往往是最少提的。如果有一件事你假設了大家都知道而又明白，你會常常提那件事嗎？例如，在教會的講台上，除了福音佈道會外，講道的人會常常告訴你「神真的存在」嗎？一個觀念的重要性不是顯於「最常提及」，而是「最常假設」。
- III. 解放與壓制 - 聖經多次提及福音為人帶來釋放，那為何不讓同性戀者得釋放？
- i. 答：聖經說的不是「解放」，而是「主權轉換」。摩西五經是解放神學家最多引用的經文，因為裡面有大量律法條文。但如果我們仔細了解聖經的思想，就是道神救以色列人出埃及不是叫他們從此自由自在、任意而行，而是叫他們事奉真神。今天亦然，我們得救，是得著真自由，但這個真自由是指脫離罪惡，歸向真神。或者用羅馬書的脈絡來說，如果一至八章是將人從罪中「解放」，十二章就是一個「轉換」，叫人將自己獻上為活祭。

總結：

1. 保羅在羅馬書一章優先花一段篇幅去討論、責備這個問題，並非同性性行為是眾罪之首、比一切罪更可惡，我們從其他經文中（特別林前與提前都是出於保羅的手筆）能看見這並非他的思想。他重視這個問題是因為這個問題直接挑戰神的創造，一章 20 節說出神的創造本來是用來表達神的自己，讓人透過祂的創造去認識祂。因此，同性性行為是破壞了神創造的心意，令人在「性」這件事上失去神的心意，亦不能認識祂。
2. 同志釋經之目的並非要確立一套嚴謹的正統釋經體系，而是提出許多「反傳統」的觀點，目的是製造混亂、混淆視聽，使大多數的信徒感到「我過往的觀念可能有問題」。他們的目的就是要在人心裡製造這種「可能性」，使社會議題推出時，有更多人提出不同看法，甚至在基督徒（最大的反同力量）中製造意見分裂。